

教研、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2021年3月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科研积极性，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教、科研任务，提高学校的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同时公正合理的考核和评价教师的科研劳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学校在岗的教职工(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和全职外聘人员)。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科研工作量计算均以在科研处、教务处、继续教育部和人事处登记备案的材料为依据，并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署名单位，主要包括：

- (一) 教、科研项目：主持或参加各级各类教、科研项目和结题。
- (二) 教、科研成果：取得各级各类教、科研成果和成果奖励。
- (三) 教学改革与建设：取得各级团队、平台、中心、专业、学科、资源库、课程、实训室和基地等国家和省的称号。
- (四) 成果转让：科技成果或专利转让推广的收益。
- (五) 学术论文：在各级各类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六) 学术著作与教材：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教材和电化教育教材（含CAI课件、DVD光盘等）。
- (七) 专利：已取得授权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等。
- (八)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各级科技活动和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
- (九) 学术讲座、评审：举办或参加各级学术讲座活动、参加学术评审。
- (十)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得奖励。
- (十一) 学术兼职：在市级以上各级各类协会、学会、专业委员会等任职。
- (十二) 学校认可的其它科研工作。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工作量计算按当年获得的项目，对各级各类项目进行量化，折合成量化数据。

第五条 科研申报、立项及结项

1. 纵向科研项目：以申报、立项或结题通知下达时间为准，按下表计分标准计算。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申报	立项	结题
国家级研究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它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子项目、科技部下达的其它科技项目	120	400	10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社科规划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及其它部委下达并注明为国家级科技项目	70	300	700
部级或省一级研究项目	国家各部委下达的部级科技或教研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其它项目	70	200	500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省厅局下达并注明为省级的科技项目	0	100	400
省二级研究项目	除科技厅以外的省其它厅局委办下达的非规划教科研项目	0	50	200

市级研究项目	肇庆市科技创新项目、肇庆市社科项目、市政府下达各类指导性项目、各级学会教科研项目	0	0	50
校级研究项目	校级教学科研项目、校级创新强校项目、校级博士基金项目、校级中青年基金项目等项目	0	0	20
横向项目	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委托开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或技术服务			10分/万元

2. 科研项目经费计分：各级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科研经费资助的，其科研经费的科研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后统一计算，以到达学校财务账号的经费额为准，不计算本校配套经费或本校资助经费。经费到账后，转出经费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科技成果

1. 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科技成果奖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奖励级别	奖 项	等次	工作量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40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教学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不分等级则按二等奖计分），全国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8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部级或省一级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大类）及国家其它部委定期评选的相关部级科技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200
	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不分等级则按二等奖计分）及其它省级科技奖、省级教材建设奖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700
省二级	省厅局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700
		三等奖	500
市级	肇庆市政府颁发的科技、人文社科、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7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00
校级	校级教、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700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50

3. 以上级正式文件形式明确为相当于、享受或者等同于某一级别的奖励成果，其科研工作量按相应档次乘以 70% 计算。

第七条 论文

论文级别	期刊内容	工作量
A 级	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 SC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综述，下同）	3000 +IF 分
	影响因子 3-10 分 SC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00

		+IF 分
B 级	在影响因子小于 3 分的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国际科技会议录索引）和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500 +IF 分
C 级	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200
D 级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库）、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等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	100
E 级	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合法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其期刊影响因子达到 0.150 以上者。	10

注：IF 分=影响因子分×300

1. 同一论文符合多项等级规定者，按最高等级执行，不重复计算；之前已计分的，只补计差额。期刊等级信息以论文刊载时为准。
2. 论文标记中应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列为第一署名单位。
3. 论文作者应为第一作者。如果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作为通讯作者可以计算；如果外校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教师作为通讯作者不能计算。
4. 论文内容需与作者所从事的学科一致，方能确认。
5. 个案、病案及变异等短篇报道和 2000 字以下的论文(收录、文摘、转载除外)按同级论文的 50%计算；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折算 1500 字。
6. 在增刊、副刊、各类学术论文集、学术研究汇编、非学术期刊或学校学术委员会不认可的出版物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工作量。

第八条 出版类成果

1. 凡获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其科研工作量减半计算。
2. 著作因修改、重编而再版的，其工作量减半计算。

著作类别	国家级精品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	学术专著	其它教材、编著和译著
科研工作量	500	300	100	100	20

第九条 专利、标准制订和咨询服务

1. 获得专利权、并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所有权人的专利，发明专利每项计 200 分；软件著作权每项计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20 分。
2. 主持制订的各种标准，获得国家颁布实施的行业或教学标准每项计 200 分，获得省级颁布实施的行业或教学标准每项计 100 分。
3. 主持撰写政府咨询报告，国家级 200 分，省级 100 分，市级 50 分。

第十条 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

1. 主持建设的专业或学科获得省级以上重点、品牌、一类或二类等称号按下表计划工作量。
2. 主持建设的校内或校外实训基地、平台或中心等获得省级以上称号，按下表计算。
3. 主持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及其子库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获得省级以上称号，按下表计算。

项目	级别	分值		
		申报	立项	验收
专业或学科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基地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平台或中心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团队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	200	1000	2000
	省级	100	500	1000

第十一条 学术活动和讲座

应邀在各级别学术会议或机构进行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以正式的邀请函为准，报科研处备案或审批同意后，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

类别	分/场
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	40
国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讲座/学术报告（不含访问学者、进修学习等）	30
全国性学术会议学术报告	20
国内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讲座/学术报告	10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教师参加各级政府主办的教学竞赛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政府或行业机构主办各级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奖项，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教学竞赛项目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和技能竞赛项目，按低一级标准计算工作量。

教学、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活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0	200	100
省级或行业国家级	200	100	50
行业省级	50	30	20

第十二条 学术兼职

根据聘任时间（以正式聘书、邀请函及相关证明为准）确定，每年度计算一次工作量。

类别	工作量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奖励评审会及国家学术评审专家	160
全国一级学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省部级学术评审专家	80
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二级专业委员会主委、副主委、秘书长；省一级学会/协会正/副会长（主任委员）、秘书长	40
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理事、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二级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常务理事）；省部一级学会/协会常务理事（常务委员）；省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核心期刊编委	20
省部一级学会/协会理事；省一级学会的二级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常务理事）；市级学会（协会）正、副会长（主任委员）、秘书长	10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推广

通过成果转化、推广、科技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的，每万元收益计 60 分（以收益进入学校账户为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位次权重系数

1. 以上计分项目必须以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以本单位为署名单位的，按照第一署名单位待遇；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聘教授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作者单位的，可以享受同等报酬。教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的项目，不计项目分。

2.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参照下表比例进行分配：

	1	2	3	4	5	...
1	1					
2	0.65	0.35				
3	0.5	0.3	0.2			
4	0.5	0.2	0.15	0.15		
5	0.5	0.14	0.13	0.12	0.11	
6	0.5	0.1	0.1	0.1	0.1	0.1
...	0.5	每名参加者=0.5/参加人数（多于或等于 7 名作者）				

3. 论文中有本校教师为通信作者的，通信作者和第一作者计分相同=（通信作者排位分+第一作者分）/2，但我校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

4. 指导学生获得的教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论文和成果，其工作量均计入指导教师，学生不参与计分排位。

第十五条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和科研津贴发放

1. 教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计算一次。每年 12 月 31 日为教科研工作量申报基准日。

2. 个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经所在处室、系部、附属医院审核后，由科研处审核、汇总全校科研工作量，经公示无异议后，计算报酬。

3. 教科研工作量按每 1 分为 1 标准学时计算，教科研工作量折算的标准学时可作为日常工作计算，并按标准学时的课酬标准发放相应报酬。

4. 对已获得不同级别奖金，并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配套奖金的，只计算相应工作量，不另外计算报酬。各项工作有重复时，按最高级别核算工作量，不重复核算。

5. 以上所述学术工作指与该教师所从事学科或专业相一致的工作。

6. 教科研工作量统计核实后，须按规定给予公示 5 个工作日，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有异议的内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如无异议，报校长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教科研工作量计算严禁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现象和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当年所有科研工作量，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原有教科研工作量奖励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